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 作 简 报

2011 年第 5 期 （总第 13 期）

2011 年 8 月 25 日

---

## 本期要目：

-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前来我区进行实地考察
- \* 文化援疆的重要举措 古籍保护的积极推进——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新疆开班
- \* 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成功举办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前来我区进行实地考察

根据文化部指示，2011年7月5日，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图书馆荣誉馆长王荣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副研究馆员王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书记艾尔肯·买买提、馆长陈建平、古籍部主任丛冬梅及古籍部工作人员陪同下来到新疆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古籍办”）进行实地考察，为下一步公正、科学地开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审工作奠定基础。

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王荣国、王杨两位专家按照国家标准古籍书库的申报条件围绕古籍及善本书库状况、古籍保护人员状况、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机制等四个方面进行现场调研，并认真听取了“古籍办”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向与会人员详细地介绍了这次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实地考察的重要意义，对“古籍办”的古籍保护、古籍整理以及管理制度等提出一系列指导性意见。

2010年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文化援疆正走上一条稳健、高效的发展轨道，新疆文化的后发优势逐步显现，正取得跨越式的发展。此次全国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图书馆荣誉馆长王荣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副研究馆员王杨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表现出党和国家对我区古籍保护事业和文化事业的高度重视，同时也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者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专家同志不仅工作上一丝不苟，对古籍保护人才的培养更是非常重视，在考察活动中，两位专家对我区古籍保护工作者提出殷切希望，鼓励我们立足边疆，做好古籍保护事业。

## 文化援疆的重要举措 古籍保护的积极推进

### ——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新疆开班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顺利实施，在文化部、国家图书馆的大力支持下，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自治区文化厅主办，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于2011年8月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培训中心举行开班仪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春阳，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副厅长韩子勇，副厅长艾尼瓦尔·阿布都许库尔等领导同志以及来自新疆各地州（县、市）公共图书馆，高校、科研图书馆，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古籍收藏单位从事古籍保护与普查的工作人员共106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由文化厅社文处处长王洁主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艾尼瓦尔·阿不都许库尔将自治区近几年来在古籍保护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作了报告。艾厅长指出，自 2007 年国家实施中华古籍

保护计划以来，在国家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在全疆各界、各族古籍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与古籍专家委员会先后成立，全疆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启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陆续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指出，在新疆举办此次培训，是贯彻落实文化部等八部委下发的《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加强地方古籍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地方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少数民族地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李春阳副秘书长受自治区副主席铁力瓦尔迪·阿不都热西提同志委托，代表自治区政府感谢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对今后我区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强调了古籍保护对我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意义。



韩子勇书记结合我区文化系统工作实际情况，对目前我区文化系统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鞭辟入里地分析，告诫大家一定要正确认识形势，苦练本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我区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会上，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同志与自治区图书馆馆长、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陈建平同志签订了编纂《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卷》的协议书，自此《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卷》编纂工作正式拉开帷幕。

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国家文化部不断加大对我区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此次培训班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在新疆举办并由自治区图书馆承办的第二次培训班。本期培训班的举办，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新疆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本期培训班为期 8 天，授课教师是来自国家图书馆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他们将向学员讲解古籍基础知识、古籍版本鉴定、古籍普查实践（古籍著录）和汉文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等相关内容。

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自治区图书馆）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得到了自治区文化厅主管领导及社文处领导的大力支持，作为此次培训工作的承办单位，为此次培训安排了平台授课的网络阅览室，提供了必要的设施设备，选取了馆藏刻本、活字本等古籍 30 余种，保障了课程的顺利开展。



## 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成功举办

2011年8月13日下午，由国家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自治区文化厅主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承办的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在新疆乌鲁木齐培训中心举行了结业典礼。

自此，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自治区文化厅社会文化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力，自治区图书馆馆长、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陈建平，自治区图书馆党委书记



记艾尔肯·买买提同志出席结业典礼，参加典礼的还有来自各地州的学员及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

结业典礼由自治区图书馆党委书记艾尔肯·买买提主持。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自治区图书馆馆长陈建平做重要讲话。对于此次培训班的成功举办，陈建平馆长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说：在国家文化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在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的精心组织和安排下，在各地区、各族学员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下，第二十九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新疆）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学习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在短短的八天时间里，主办单位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安排了内地在古籍保护工作上具有丰富经验、突出成绩的知名专家、学者共八人来疆为大家授课，全面、系统地讲解了《中华古籍总目》编纂，古籍分类与定级、定损，名录申报与书

影拍摄，古籍普查平台的使用，古籍普查流程与实践等课程，使大家得以目睹大师风范，聆听名师教诲，耳目一新，视野拓宽，古籍保护理念上受到了冲击，古籍知识上得到了充实和更新。

他指出，新疆古籍文献作为中华古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古籍保护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国家古籍保护计划推动下，我区的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



开以来，国家文化部不断加大对我区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本期培训班是国家文化援疆的一项重要举措，培训班的成功举办，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新疆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重视与支持。

紧凑的课程安排，为我们这些来自全疆各地州、县、市的学员们提供了一次全面掌握古籍知识、增强古籍保护意识、认清全疆古籍工作面临问题、深入了解我区开展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开展方式、方法的理论学习的机会。

他特别强调，学员们回去后应主动与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汇报培训情况，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为顺利开展古籍普查打好基础，同时要求各位学员和各个古籍收藏单位积极与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学员们要把在这次培训中所学的知识和掌握的技能，很好地应用到本地区古籍保护各项工作中去；把好的学习态度带回到工作、生活中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为我们新疆古籍保护事业，乃至全国古籍保

护工作奉献自己的力量。

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力对此次培训班进行了总结，对参加培训的单位与人员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并对今后我区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随后，由领导向各位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并合影留念。



此次培训班共有学员 106 名，分别来自全疆各级图书馆、博物馆、科研单位图书馆和高校图书馆等单位。培训班邀请了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天津图书馆、浙江图书馆等单位的鲍国强、张平、王沛、吴格、郭立暄、李国庆、徐晓军、陈谊等古籍专家，他们向学员讲解了古籍基础知识、古籍版本鉴定、古籍普查实践（古籍著录）和汉文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等相关内容。总体上看，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这次培训班使学员们学到了知识，拓宽了视野，增强了能力，增进了友谊，达到了培养古籍普查与保护人才的预期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



---

编辑校对：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